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办〔2026〕1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加强本市知识产权领域研究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政府决策咨询的能力和水平，2026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题

1. “上海知识产权领域职称体系标准化建设及政策建议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在上海市层面纵向梳理知识产权职称政策历史沿革（含创新举措）、横向比较经济系列不同专业要求的重点与特色，在国家/省市层面进行对标借鉴，优化评审标准和正高级评

审路径。一是明确本市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整体规模、发展现状和面临问题；二是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激励引领作用，激发本领域人才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动能；三是对本市拟出台的知识产权职称制度管理办法提出相关意见建议，明确知识产权专业不同等级不同方向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申报条件和要求；四是优化知识产权高评委评审专家库组成结构，提出相应遴选单位或推荐名单。

执行期限：2026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2. “数据产品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与市场化运用机制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现有政策法规与实践案例，研究符合数据特征的价值评估指标、方法、程序，为数据产品合理定价提供支撑；聚焦数据产品知识产权市场化运用机制构建，探索涵盖交易平台搭建、交易规则制定、收益分配模式设计等关键环节的实现路径，明确不同主体在数据产品流转中的权利义务边界。

执行期限：2026 年 4 月—2027 年 4 月。

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3. “上海知识产权领域依法经营合规指引标准体系建设及制度创新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以建立本市知识产权领域依法经营合规指引标准体系为目标，聚焦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主体三方互动

协作关系，选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以及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重点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并提出建设合规指引规范化标准体系的实践路径。一是通过合规指引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本市知识产权领域经营主体内部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知识产权风险，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二是通过合规指引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本市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提升规范性、精准性和可预期性，实现政府部门与经营主体之间检查内容“双透明”、执法标准“双认可”，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三是针对重点事项形成合规指引政策建议。

执行期限：2026年4月—2027年4月。

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

4. “上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现状与效能提升路径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立足上海建设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战略定位，科学评估上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的发展水平与制约因素，通过挖掘知识产权数据要素价值，深化人工智能在公共服务全链条的创新应用，为上海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一是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理论框架，明确数智化发展的核心目标与评价维度，界定关键应用场景，厘清数据共享标准与人工智能等核心技术适配需求；二是系统梳理上海当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智化实践成效，从服务覆盖、技术

应用、使用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三是对标国际一流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与国内“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典型场景经验，结合上海产业特色与服务基础，构建适配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具的数智化服务模式。

执行期限：2026年4月—2027年4月。

课题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二、申报要求

(一) 课题的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较为熟悉相关领域的情况，具有相关研究能力；
2. 课题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课题团队组成人员结构合理，与课题研究内容和要求相匹配；
4. 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
5. 能够承担课题管理职责，保障课题研究正常开展；
6. 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两个以上的申报单位可以提出联合申报，以其中一个申报单位为主参加课题申报，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每家申报单位限报1项，研究内容已经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请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前将盖有申报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课题申请书》（见附件）的电子件和纸件（一式三份）报送至我局政策法规处。

四、立项评审

我局将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开展课题申报评审并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接受公众异议。

附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课题申请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1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 宋嘉；联系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401 室；联系电话：23110831；电子邮箱：zhengcefaguichu401@163.com）

